

二零零七年新界鄉議局大事記

日期	事項
1月2日	本局緊急車輛工作小組與消防處處長以及部門代表商討，就缺乏緊急車輛通道的鄉村設立緊急事故互助隊作為處方考慮豁免申建小型屋宇人士接受消防訓練課程的代替方案。
1月9日	本局應財政司司長邀請就制定07-08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提交「發展新界、支援香港」為主題的意見書，並要求當局對村代表發放車馬費。
1月9日	本局新局址地盤探土工作開始。
1月15日至 3月22日	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選舉。選舉完結後，本局去函獲選人士致賀。
1月16日	第三十一屆第七次議員大會暨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官員到訪本局，講解新界東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對打鼓嶺區居民造成的嚴重影響。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官員到訪本局，講解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諮詢工作。
1月31日	本局籌建新局址籌募運動海報設計比賽截止，共接獲27份參賽作品。
2月8日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曾蔭權先生到訪本局，介紹其參選政綱，與本局議員作友好交流。
2月9日	本局與地政總署、屋宇署、規劃署、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舉行會議，就有關申建小型屋宇之渠務問題、農地上大型僭建物的建議、以及小型屋宇申建反對個案新程序諮詢文件等事宜作出討論。
2月13日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梁家傑先生到訪本局，介紹參選政綱。 本局作協辦團體的《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舉行頒獎典禮，本局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2月23日	本局就民政事務局《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諮詢，提交意見書，要求保障範圍應包括少數族群新界原居民申建小型屋宇的權利。
2月24日	本局丁亥年新春團拜在美麗華酒店舉行，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以及中聯辦高祀仁主任蒞臨擔任主禮嘉賓，過千嘉賓出席，場面隆重而熱鬧。
3月1日	本局致函地政總署同意該署試行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反對個案新程序政策，並在試行一年後作出檢討。
3月11日及18日 3月20日	本局贊助香港電台製作的「香港故事：細說鄉情」節目播出。 第三十一屆第三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劉皇發主席以新界鄉議局主席之職銜出席曾蔭權競選連任晚會，以及支持曾先生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本局研究後認為將土地特惠補償率維持為每平方呎389元可接受，由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追認通過本局接受香港各界慶典籌備委員會邀請，擔任「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的參與團體。

4月11日

本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同人文環境發展小組合辦「廈村—靈渡寺、后海灣之旅」。

4月17日

第三十一屆第三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警務處代表就新界鄉村治安及減罪事宜作出介紹。

4月24日

「籌建新局址籌募運動海報設計比賽」舉行頒獎典禮。

5月3日

北愛爾蘭華商總會代表到訪本局，並在本局代表陪同下，參觀沙田石門新局址地盤。

5月5日

本局與民間環保團體在九龍塘生產力促進大樓合作舉辦「自然保育—保育基金探討」研討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擔任嘉賓，主流意見認同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人權益。

5月10日

本局第三十二屆鄉議局特別議員選舉順利產生21名特別議員。

5月15日

第三十一屆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由羅寶榮大律師代表本局出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鄧勝誠官司聆訊，重申本局對地租的立場及觀點。

通過鄉議局基金創會會員名單。

5月21日

本局當然執行委員、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劉運喜先生與世長辭，本局同人深感哀悼。

5月31日

本局第三十一屆鄉議局議員任期屆滿。

6月1日

本局第三十二屆鄉議局普通委員、主席及兩名副主席選舉。劉皇發主席、林偉強、張學明副主席在無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連任本局第三十二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劉皇發主席在成功連任後即場嚴肅宣布在三十二屆任期完結後，不會再尋求競選連任。

6月12日

第三十二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本局新局址設計圖。

通過本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擔任「香港各界婦女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主席團成員。

6月25日

本局在大埔海濱公園回歸塔附近豎立紀念雕塑，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十周年，中聯辦及政府高層親臨揭幕儀式，場面熱鬧。

6月30日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十周年，本局在大埔海濱公園舉行煙花匯演。

7月1日

本局派出龍獅表演隊伍並發動二十七鄉鄉民參加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大巡遊。

7月17日

第三十二屆第一次全體大會暨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本局要求當局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建屋津貼額調整為861,000元。

7月27日

本局當然執行委員、前主席陳日新先生與世長辭，本局同人深感哀悼。

7月

本局永遠顧問方來先生與世長辭，本局同人深感哀悼。

- 8月7、19日 本局秘書處辦公室兩度遭匪徒潛入爆竊。其後本局已增購辦公室財產保險及提升防盜設施。
- 8月10至20日 本局組織長江三峽集思會會議，探討本局本屆工作方向和策略。
- 8月22日 **第三十二屆全體議員大會特別會議：**
-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席會議，聽取本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本局即席議決通過『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此外，本局、二十七鄉、全體村代表發起簽名運動，支持政府的政制發展方向。
- 8月23日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邀請本局出席2007/08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本局就政制、經濟及環保、新界民生事務三大範疇提供建議。
- 8月28日 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並於同年9月12日獲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批准為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托，豁免徵稅。
- 9月18日 **第三十二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土地註冊處處長蘇啟龍先生到訪本局，講解土地業權條例(修訂)草案。
- 經本局長期爭取，民政事務總署最終同意將本局及鄉事委員會的資助金於九月一日起調高4.6%。
- 9月27日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宋志培先生、總聯絡主任林綿基先生、一級聯絡主任古潔儀女士聯同二十多位新入職的二級聯絡主任到訪本局交流。
- 10月10日 經本局多年爭取，終於促成行政長官在2008-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會根據鄉議局的建議，積極研究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方案。進一步提升了村代表的法定地位，體現政府對鄉郊事務逾趨重視。
- 10月16日 **第三十二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通過致函要求規劃署以更寬鬆的標準將擬議的小型屋宇坐落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及「鄉村範圍」的覆蓋範圍由百分之五十減低至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以求減低鄉民申建小型屋宇面對的困難。
- 10月22日 新局址地基工程招標截止，共收到11份標書。
- 10月29日 本局第三十二屆議員就職典禮於荃灣沙咀道球場舉行，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中聯辦周俊明副主任擔任主禮嘉賓，超過6000名嘉賓出席，典禮後盆菜宴筵開約500席。
- 11月1日 本局與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展開工作，研究進一步完善村代表選舉制度；同時展開將鄉事委員會選舉立法研究，進一步確立鄉事領導在政制架構下的地位和作用，也使鄉民的權益和民生得到更多保障。
- 11月7日 本局要求規劃署檢討廈村的土地用途，要求劃定更多的土地支援本港的物流業發展，並要求當局盡快落實該區的交通基建配套工程。
- 11月8日 本局代表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就自然保育政策及重訂鄉郊發展策略、保育新界傳統文化基金、鄉村地帶發展及檢討新界土地用途、邊境禁區土地發展、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等課題作出討論。
- 11月15日 (新界原居民) 英國郡議員成世雄先生(Mr. Stephen Shing, Councillor, 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到訪本局。
- 11月20日 本局劉皇發主席提出的和諧社會提案，獲全國政協委員會頒發全國政協委員最佳提案獎。

第三十二屆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通過協辦《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活動。

通過成立鄉議局禁區未來發展關注小組，落區諮詢意見並匯集成意見書，由鄉議局向政府反映。

12月3日

本局與發展局舉行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會議獲得多項成果：

就小型屋宇申建人需要就有關地段的權利轉移、處置，作出法定聲明 (e) 一項，經鄉議局多年爭取，發展局終於同意將有關條款由法定聲明中刪去，改為在有關的批地契約內註明，以避免申建人因而誤墮法網負上刑事責任。

就小型屋宇申建人授權他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一事，經本局多年爭取，發展局終於同意取消只能授權近親人士或同村兄弟的限制，使日後鄉民們申建小型屋宇更靈活方便。

沙田及元朗的兩個鄉村擴展區會繼續推行，北區的靈山擴展區計劃政府表示會繼續考慮。其餘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即使擱置，但也會考慮釋放土地供鄉民使用。

12月5日

新局址地基打樁工程展開。

12月7至11日

本局劉皇發主席帶領「訪贛團」，與江西省委省政府及轄下各級政府部門進行友好交流。

12月18日

本局新局廈打樁工程動工，由總務及財務主任委員代表進行儀式。

第三十二屆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環境保環署官員講解《停車熄匙》新措施。

12月29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方案作出決定，本局表示堅定支持。其後，本局發動新界區的友好團體，聯合在文匯報及大公報刊登全版，呼籲香港市民齊心務實包容變通，落實香港政制發展。

1. 2007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改善鄉郊地區的康樂和文化設施，改善鄉民的居住環境。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檢討農地的用途規劃，保障私人土地的使用權利。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檢視大嶼山的道路網，改善居民的交通條件，為大嶼山日後的發展做好道路配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官員到訪本局，講解新界東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對打鼓嶺區居民造成的嚴重影響。政府答應作出改善。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官員到訪本局，講解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諮詢工作。

2. 2007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擴大與內地交通基建接軌，以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動議獲得通過。

3. 2007 本局贊助香港電台製作的「香港故事：細說鄉情」節目播出。促進外界瞭解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文化，民風、民俗。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檢討新界區醫院的病床以及婦產科服務，提升鄉郊居民的醫療服務保障。
本局要求地政總署將土地特惠補償率調高，之後政府決定每平方呎389元，由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4. 2007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檢討巴士票價在可加可減機制下提供的票價折扣，惠及全新界居民。
本局事務委員會聯同專責小組合辦「廈村—靈渡寺、後海灣之旅」，視察新界地區旅遊資源，研究推動促進發展新界旅遊方案。
5. 2007 通過由羅寶榮大律師代表本局出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鄧勝誠官司聆訊，重申本局對地租的立場及觀點，堅持為新界原居民地租豁免權益作出爭取。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全力推動新界區的旅遊業發展。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改善環境合促進就業。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檢視規管物流業用地政策以及為業界提供道路基建支援，發展物流業及實現土地價值。
6. 2007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要求政府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謀求釋出更多的土地供土地業權人自由使用。
7. 2007 本局要求地政總署將建屋津貼調高，當局決定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建屋津貼額調整為861,000元。
8. 2007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出席會議，聽取本局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本局即席議決通過『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邀請本局出席2007/08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本局就政制、經濟及環保、新界民生事務三大範疇提供多項建議。
9. 2007 土地註冊處處長蘇啟龍先生到訪本局，講解土地業權條例(修訂)草案。本局就土地業權人關注的事項提出要求。
經過本局爭取，民政事務總署決定本局及鄉事委員會的資助金額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調高4.6%。
10. 2007 經本局多年來不懈爭取，終於促成行政長官在2008-09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會根據鄉議局的建議，研究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方案。進一步提升了村代表的法定地位，體現政府對鄉郊事務逾趨重視。
11. 2007 本局與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展開工作，研究進一步完善村代表選舉制度；同時展開將鄉事委員會選舉立法研究，進一步確立鄉事領導在政制架構下的地位和作用，也使鄉民的權益和民生得到更多保障。
5. 2007 就小型屋宇申建人需要就有關地段的權利轉移、處置，作出法定聲明 (e) 一項，經鄉議局多年爭取，發展局終於同意將有關條款由法定聲明中刪去，改為在有關的批地契約內註明，以避免申建人因而誤墮法網負上刑事責任。
就小型屋宇申建人授權他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一事，經本局多年爭取，發展局終於同意取消只能授權近親人士或同村兄弟的限制，使日後鄉民們申建小型屋宇更靈活方便。
本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創建新界東部地質公園議案，促請政府提出積極規劃發展新界東部為具保育、科普和旅遊價值的地質公園，並向中央政府推介，爭取評定為國家地質公園和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報為世界地質公

園。進一步提升新界地區的經濟活動，鞏固新界對香港整體的支援作用。議案獲得通過。